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职业年金做实和贴息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从2014年10月起，我市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立了职业年金制度。2018年12月开始，全市11个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区相继启动征收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对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采取实账积累方式。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年金实账积累的决策部署和2019年4月30日全省职业年金专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全省自2019年6月起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实账积累，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全额拨款单位记账部分将分三期全部做实。

职业年金实账积累是省委、省政府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合法权益而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市政府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的重要内容。2019年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印发《湛江市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方案》（湛人社[2019]108号），并报省人财两厅备案。方案对我市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具体安排：从2020年开始分三期逐步落实，第一期做实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的记账部分，2020年底前完成；第二期做实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的记账部分，2021年底前完成；第三期做实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的记账部分，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

2.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湛江市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方案》（湛人社[2019]108号）。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职业年金实账积累是省委省政府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合法权益而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要求2022年底前要全额做实历年记账部分，实现全省职业年金缴费全部足额实账。我市根据省人社厅、省社保局的统一部署，全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方案，分步实施，克服困难，积极推进。截止2023年12月31日，市本级职业年金实账积累总体任务为40543.5万元，累计已经完成实账积累任务40483.76万元，总任务完成率99.85%。其中，第一期（2020年）已做实10253.37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99.98%；第二期（2021年）已做实9751.24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99.81%；第三期（2022年）已做实20578.26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99.79%。

4. 预期投入

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贴息资金年初财政预算安排9000万元，

预算调整后核定的预算金额 8076 万元, 实际支出 8075.83914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99%。

(二)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总目标: 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权益, 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阶段性目标: 截止 2023 年底, 基本完成职业年金实账积累任务, 职业年金营运年度投资收益达到保值增值成效, 切实增强大家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投资营运前财政贴息主要评价的指标是做实单位数、做实人数、做实金额、基金收入、基金分配是否正确、基金归集是否及时等。评价依据是根据省集中式机关保系统“职业年金实账积累进度情况”完成比例及职业年金营运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 过程自评得 20 分、产出自评得 40 分、效益自评得 40 分, 合计自评得分 100 分。
自评: 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年度预期投入资金 9000 万元, 预算调整后核定的预

算资金 80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75.8391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实际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投资运营前财政贴息使用资金 8075.8391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其中 7756.43 万元拨付至市本级财政专户，319.21 万元拨付至缴费单位账户。

2. 资金执行情况。

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单位 289 个，做实人数 13668 人，投资运营前补计息金额 7513.52 万元；201809-202012（湛江市农垦中学与小学）职业年金清缴单位部分 243.11 万元；新参保单位缴交职业年金 319.21 万元（该笔款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参保单位进行缴费）。

3.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10 号）和《关于印发职业年金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5 号）要求，在市级财政设立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按照省统一部署，上线省集中式机关保业务信息系统，实现按制度标准进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和归集，确保基金安全运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单位 289 个，已做实单位数 289 个，完成率 100%；应做实 13668 人，已做实 13668 人，完成率 100%；应做实资金 7513.52 万元，已做实资金 7513.52 万元，完成率 100%；201809-202012（湛江市农垦中学与小学）职业年金清缴单位部分

243.11 万元，已清缴资金 243.11 万元，完成率 100%；新参保单位缴交职业年金 319.21 万元，已清缴资金 319.21 万元，完成率 100%。财政到位资金 8075.839141 万元，使用资金合计 8075.8391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投资营运前财政贴息归集资金 8075.839141 万元，归集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推进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投资营运前财政贴息是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战略举措，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水平的有力措施。职业年金基金进入市场化投资运营，形成巨大的资金池，有力推动全省各地经济建设及金融市场发展。截止 2023 年底，职业年金运营累计投资收益率达到 8.14%，实现保值增值，优化资源配置。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投资营运前财政贴息资金归集后市本级完成 9879 名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退休待遇，切实维护退休干部职工的切身权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底，职业年金运营年度投资收益率达到 8.14%，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存在的问题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规定，我市自 2017 年起全面启动参

保登记工作。由于历史原因，湛江市近两年才陆续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纳入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进行参保。目前，尚有个别单位由于分类改革手续未完善，暂无法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进行参保。

2. 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市本级参保，于 2021 年 7 月划转坡头区参保，其在市本级统筹区尚欠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 54.43 万元。根据移交手续要求，该单位欠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由坡头区财政负担，目前坡头区财政表示由于财政困难，暂无法安排该笔资金。

六、改进意见

下一步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扎实做好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

1. 加强与编办、未参保单位沟通协调，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尽快完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手续，确保完成单位参保任务。

2. 积极协调坡头区财政做好预算追加和调整工作，推动落实新参保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确保全面完成我市实账积累目标。